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7〕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和参与 市政府工作分工的其他市领导同志 分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和参与市政府工作分工的其他市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

殷昭举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编制、监察、审计工作。

分管市编办、市监察局（预防腐败局）、市审计局。

许志晖 **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发展改革、物价、粮食、财政、国有资产、工商、安全生产、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文物旅游、资产清收、金融、重点项目、韩东新城开发建设、促进振兴发展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版权局）、市文物旅游局、市清收办、潮州新区管委会、市金融工作局、市重点项目办公室、市加快振兴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市政协、市总工会、市社科联、市文联、市工商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潮州分行、潮州银监分局、金融机构驻潮分支机构。

杨安队 **副市长:**分管对口帮扶、经济和信息化、统计、高新区、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工作。

分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园区办、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国家统计局潮州调查队。

余鸿纯 **副市长:**分管科技、知识产权、卫生、人口计生、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商务、口岸、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对台、妇女、儿童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外事侨务局（港澳事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妇儿工委。

联系潮州海关、潮州检验检疫局、饶平海关、饶平检验检疫局、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市台办、市科协、市红十字会。

王文森 副市长：兼任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市政府机关、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法制、档案、地方志、建议提案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局、市档案局、市志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钟 明 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分管公安、消防、司法、海防与打私、打假、信访、应急管理、人民武装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公安消防局、市公安边防支队、市海防与打私办、市打假办。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潮州市支队、潮州边检站。

洪岳伟 副市长：分管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公路、港口、质量监督、通信、供电、烟草专卖、二轻联社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二轻联社。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盐务局、潮州供电局、潮州海事局、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铁塔潮州分公司。

胡 鹏 副市长：分管水务、三防、农业、林业、海洋渔业、供销联社、扶贫、民族、宗教、市政府项目建设工作。

分管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供销联社、市扶贫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联系市气象局、市残联。

二、其他领导同志工作分工：

赵 红 市委常委：分管教育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联系韩山师范学院。

朱卫民 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综合管理、人防、房管、地震、住房公积金管理、土地储备工作。

分管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人防办、市房管局、市地震局、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市土地储备中心。

吴翹楚 市政府党组成员：兼任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协助分管对口帮扶、产业转移园区工作。
协助分管市园区办。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0 日印发
